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9年第1次「局長與工商業團體有約」

編號	10901-010	提案單位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遊覽車客運業之營運，建請政府予以適時紓困，以解民等倒懸之苦。		
說明	一、遊覽車客運業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下，屬受災最嚴重之產業，因其性質具有不可替代性、投入成本巨大、折舊率高…等等特殊性，故業者損失慘重，哀鴻遍野。 二、而遊覽車駕駛員又是最不容易訓練者，比其他任何汽車運輸業的駕駛員要求更加嚴格，在景氣不佳之下，沒人願意從事這個行業，故缺員甚多，如予以放無薪假，則其為生活計將離開本行業另覓他途，到時疫情穩定受控制後，本業將僱不到駕駛員。 三、業者因無生意可做(現今屬旺季，然因大家怕受傳染，連進香團國旅通通取消)，貸款無法如期繳納，產業恐掀倒閉潮。 基上所述，本會建議政府作如下之紓困措施，以解民等倒懸苦： 一、遊覽車駕駛員請政府補貼基本工資(可用任何方式)，以留住駕駛員在業者公司內(約有1千3百人左右，因原缺額近兩成)，工時問題亦應一併研討(如適用勞基法第84-1條責任制或其他適合之變形工時方式)。 二、業者車輛之貸款大都向民間貸款公司(俗稱租賃公司)貸用，由於無生意可做，貸款繳不出，請政府向貸款公司要求讓業者展延貸款期限6個月，並補貼利息，讓業者度過這個難關。 三、將本業納入「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列第2條第3項「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在計程車客運業後面加上遊覽車客運業即可。 四、<u>「發展觀光條例」亦無將本業納入，而本業確屬觀光產業應無庸置疑，因此應在「發展觀光條例」內加上「遊覽車客運業」。</u> 五、其餘如防疫用品補助…等等其他措施，敬請政府酌予考量。		
權責機關 全銜	交通部、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交通部回復：

一、交通部已於109年3月12日發布「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其中對遊覽車客運業與之紓困、補貼項目如下：

- (一)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
- (二)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使用牌照稅百分之五十。
- (三)遊覽車客運業於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或其貸款，主管機關得就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金融機構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於預算額度內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 (四)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工（協）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補貼其辦理短期專案輔導培訓，每次補貼最多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為期六個月。
- (五)遊覽車客運業補貼其配合執行防疫措施需要所採購之防疫物資費用。

二、交通部就上開事項已於109年3月12日公告委任公路總局辦理，並為上開事項之執行，陸續發布相關作業要點，歡迎業者至「交通部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交通觀光防疫專區」查詢。(網址：<https://event.motc.gov.tw/home.jsp?id=2158&parentpath=0,2129&websiteid=202002100001>)

三、本部前於108年10月起已實施減免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全額1年；又依上開紓困振興辦法，將補貼該業之營業車輛109年第4季汽車燃料使用費50%及109年使用牌照稅50%。考量遊覽車係觀光產業鏈重要的一環，乃國人或境外旅客在台進行觀光旅遊時重要的交通工具，且遊覽車因位處觀光產業鏈最下游，爰目前相關觀光或旅遊補助計畫均無法直接受惠，相較旅行業、旅宿業與遊樂業而言，受觀光景氣影響程度大，為配合政策振興觀光產業，因應旅遊市場的快速變化，提昇國內觀光旅遊之服務品質與安全，未來配合組織改造似有納入觀光產業之空間。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回復： 1. 有關遊覽車係規範於公路法中之遊覽車客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所規劃之「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之紓困、復甦與振興方案」，已涵蓋運輸業部分：包含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兩大項目，暫列經費98.3億元，供符合資格之業者申請。 2. 如上所述，遊覽車之業別係屬公路法規範之範疇，如欲納入「發展觀光條例」，請提案單位提出具體方案，本局可協助函轉予交通部觀光局研議。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回復： 本府已配合中央政策，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109年使用牌照稅50%。		
權責機關 承辦人	林宇平(交通部) 黃鈺琿(觀傳局) 黃家萱(產發局)	聯絡電話	(02)2349-2154(交通部) (02)2720-8889#7553(觀傳局) (02)2720-8889#4543(產發局)
主席裁示			